

第一编 犯罪学导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第一节 犯罪学的起源、萌芽与形成

一、犯罪学的起源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是以犯罪现象的出现为前提产生的,而犯罪现象则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在国家产生之前,人类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原始氏族社会,恩格斯对原始氏族社会作过生动的描述:“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1〕}

恩格斯的这段描述说明: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行为并不是依靠法律,而是靠习俗来进行的。法律与习俗最本质的区别在于: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的,而习俗是约定俗成的,是依靠人们自觉遵守的。犯罪现象是与国家相伴而生的。犯罪现象产生后,必然会不同程度地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不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这就在客观上提出了新的问题,即需要对犯罪现象进行研究和阐释,进而寻求预防对策,这就为犯罪学学科的出现提供了客观的基础。

然而,早期关于犯罪现象的研究并不等于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正式诞生,这就如同我们每一个人的成长,必须经历婴幼儿时期、少年时期、青年时期,然后才会步入中年时期。同样,早期的犯罪学思想就如同人的婴幼儿时期,尽管稚嫩,但是其对于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发展与形成却是必不可少的。

从早期犯罪学思想的产生到犯罪学的萌芽,再到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正式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一) 早期的犯罪学思想

什么是犯罪?为什么会产生犯罪?这些问题自古以来就引起了人们的争议和思索。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92~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历代统治阶级总是把一切反抗与破坏其统治秩序的行为视为犯罪,并通过国家制定的法律对其进行最严厉的惩罚,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对于统治阶级而言,什么是犯罪、如何惩罚犯罪等问题,只需要通过国家制定法律就可以解决。而对于哲学家和思想家来说,他们所注意的中心问题已经不单纯是犯罪的概念和如何惩罚犯罪的问题了,而是主要是集中于“为什么会产生犯罪及如何防止犯罪”等方面的问题。

1. 国外早期的犯罪学思想

关于犯罪问题的阐述,可以追溯到早期的奴隶社会时期。例如,古希腊的著名思想家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就有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他们把犯罪看作是一种疾病,认为犯罪有遗传性,犯罪与人的生理和心理有关。

(1) 苏格拉底的犯罪学思想

苏格拉底从人的生理特征对犯罪原因加以阐述。在古希腊,有一位骨相专家,他根据苏格拉底的面容,断定他残忍而且容易感情用事。苏格拉底认为这一判断是正确的,因为他自己也是一名骨相专家,他认为黑脸孔并且有恶相者,容易犯罪。

(2) 柏拉图的犯罪学思想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三部著作中,即《理想国》《政治家》和《法律篇》。他在《理想国》中围绕正义的问题,对法律应处罚不正义行为进行过论述。他认为:法律是维护正义的手段,而不正义的行为是人的一种恶性的表现。在一个人的品行中,具有“较善”和“较恶”两个部分,如果“较善”的部分能控制“较恶”的部分而占优势,就要受到赞扬;反之,就要受到责备。他还认为,如果一个人的“较善”的部分占优势,完全处于支配地位,那么就有了正义,就用不着法律了。但是如果一个人对其恶性放松控制,其兽性的一面就会活跃起来。这时就必须使用法律的力量,禁止人们放纵欲望。那些有不正义行为的人,一旦被揭露,就必须受到惩罚,其恶行就被抑制。

可见,柏拉图所说的不正义行为中包括犯罪行为和道德行为,而他认为这些行为的根源不是当时的奴隶社会的社会制度,而是人的本性中的恶性。但柏拉图也指出,不良的教育和环境影响,也会促使人的恶性占优势,以至于使人作恶。这种对犯罪的个人原因的认识,应当说是他对犯罪的主观原因的初步探索。但是,柏拉图把法律问题和道德问题等同起来,没有明确区分犯罪行为和道德行为。

(3) 亚里士多德的犯罪学思想

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较为系统的犯罪学思想。他在《政治学》中指出,犯罪既有人类本性的因素,也有生活条件的原因,而人的罪恶本性是犯罪的根本原因,犯罪行为是由犯罪人的犯罪习惯和动机决定的。“人间的争端或城邦的内乱并不能完全归因于财富的失调,地位或荣誉的不平等也常常会引起争端。”“世间重大的罪恶往往不是起因于饥寒,而是产生于放肆。”

具体来说,亚里士多德将犯罪分为三种情况:①由于缺乏衣食而犯罪;②在温饱之余,受情欲驱使而犯罪;③由于追求无穷的权威和肆意纵乐而犯罪。

针对这三种情况,亚里士多德分别提出了三种解决办法:①给予相应的资财和职业;②培养克己复礼的品性(克己复礼,即指能够用礼来约束自己);③加强道德修养,进行教育,使其知足而与世无争。

以上是古希腊时期较具有代表性的学者的犯罪学思想,下文简要介绍一下古罗马时期几位具有代表性的学者的犯罪学思想。

(1)西塞罗的犯罪学思想

西塞罗是古罗马著名的政治活动家。他认为,犯罪是由个人的心理原因造成的,犯罪人应当受到良心的折磨;犯罪人具有品德上的缺陷,解决犯罪问题需要恢复犯罪人的理性。同时,他还提出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认为“对于违反任何法律的惩罚应与犯法行为相符合”。

(2)维吉尔和贺拉斯的犯罪学思想

对犯罪问题进行过阐述的还有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和贺拉斯。他们注意到了经济条件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并在他们的作品中对此问题进行论述。

(3)盖伦的犯罪学思想

医学家盖伦认为,如果犯罪是由于天性,那么刑罚对犯罪人就是无效的。

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对于犯罪问题的探讨和研究大多是从人性善恶、道德标准等角度进行的,受到当时科学发展水平以及人们认识能力的制约,他们的论述难免具有时代的局限性。但这些关于犯罪的思想对于犯罪学的形成还是有一定价值的,起到了思想启蒙的作用。

2. 国内早期的犯罪学思想

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我国对犯罪问题的探讨和其他领域的研究一样历史悠久。翻开诸子百家书籍,就会发现其中闪耀着很多关于犯罪问题的光辉思想。尽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我国没有成为犯罪学的发源地,但是从奴隶社会瓦解时起,诸子百家中就有一些学者对犯罪的原因和治理对策作了很多颇有见地的论述。此后,从我国封建社会形成时期到发展时期乃至封建社会的衰落时期,有一大批学者相继对犯罪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和见解。

从内容上看,我国早期关于犯罪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犯罪的概念、犯罪产生的原因和刑罚的运用与适用三个方面。

(1)关于犯罪的概念

概括来看,关于犯罪的概念主要有三种观点。

①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李悝,战国初期政治家、法家代表人物,代表作为《法经》六篇。他第一次用成文形式将封建法权固定下来。在谈到统治者的最大政务时李悝说,“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盗,是指侵犯财产类的犯罪;贼,是指侵犯人身权利类的犯罪。盗与贼是社会上最为频发的危害现象,是王者之政要解决的最急迫的问题。很显然,他是从犯罪的特有危害性出

发,对犯罪给予的界定。

②犯罪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墨子,即墨翟,春秋、战国时期思想家。他在谈到犯罪的实质时认为:“罪,犯禁也;”“罪不犯禁,唯害无罪。”这就是说,犯罪是统治阶级以法的形式所禁止的行为,有些行为虽然对社会有危害性,但如果法律没明确禁止也不为罪。

③犯罪是统治阶级主观意志评定的相对性行为

庄子,即庄周,战国时期思想家。他在谈到统治阶级对同为“窃”行的评定时认为:“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这种“胜者诸侯败者贼”的思想指出了犯罪的相对性特征。

(2)关于犯罪产生的原因

①人性与犯罪

人性,一般是指人类与生俱来的品质和性情。关于人性,至少应该考虑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是否存在着与生俱来的普遍的人性。

一般认为,普遍的人性是存在的,因为人类作为一个物种,存在着普遍的生物学遗传特征。有些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怀疑到底是否存在一种所谓普遍的人性。他们认为,所谓的人性是在一定文化背景下培养出来的,具有极大的可塑造性和伸缩性。如果人性只是一种后天习得的现象,那么它显然依赖于社会化的类型和进程。但是,虽然这些社会学家或人类学家在理论上可能否认人性的存在,但在实际的研究中却经常暗含着对人性的假定。

如果认为人性是存在的,那么就会出现以下问题。

第二,人性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关于这一点,很难得到一致的答案。中国古代思想家经常从人性的角度去揭示犯罪产生的本质原因。关于中国古代思想家对人性的基本内容的论述,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性善论。其代表人物是战国的思想家孟子,即孟轲。他认为,人性天生是善的,所以“人皆可为尧舜”。他的立论依据是,“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因此,只要顺着人的天性,人就可以为善;那些不为善的人,不是天性决定的,而是后天形成的。

性恶论。其代表人物为战国时的思想家荀子,即荀况。他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要有“师法之化,礼仪之道”,才可以为善。他的立论依据是,人天生就有贪利、贪欲、憎恨的一面,如果顺着人的本性自然发展下去,就会相互争夺、彼此残害、破坏秩序、造成暴乱。

无分善恶论。其代表人物是战国时期的思想家告子。他认为,人性并无善恶之分。他的立论依据是,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东西也。也就是说,人性就像湍急的水流,哪里有缺口就往哪里流,完全取决于后天环境的影响。

亦善亦恶论。其代表人物是东汉思想家王充。他的立论依据是,“人性有善有恶,犹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谓性无善恶,是谓人才无高下也”。在王充之前,西汉文学家扬雄也认为,“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

“性三品”与“性二气”论。西汉时期的儒学大师董仲舒提出了“性三品”论,即按照人品划分人性,把人品分为三个等级:上品之人天生就是善的,当然不可能犯罪;中品之人可以为善也可以为恶,需要教化决定其善恶;下品之人(所谓斗筭之徒,筭,音同“烧”,水桶,多用竹子或木头制成;斗筭之徒即气量狭小、才识短浅之人)天生为恶,是天生的犯罪人。

南宋理学大师朱熹提出“性二气”论。他把人性分为“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天命之性就是先天的秉性,是至善的;而气质之性即人的知觉、感情、欲望等,是有善有恶的。

人性“趋利避害”论。这是西方流行的人性论观点,我国古代的思想家韩非(战国末期思想家法家代表人物)、商鞅(战国中期思想家,法家代表人物,亦称卫鞅、公孙鞅)也持有类似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人的本性就是趋利避害,正是这种本性支配着人类的一切思想、心理、言论和行为,因此,犯罪行为也是因为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而产生的。

②经济与犯罪

《管子·牧民》中有一个人人皆知的命题,即“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这充分说明了经济上的富足是人们安居乐业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个问题上,我国古代思想家从很多方面进行了论述。

贫穷与犯罪。孔子曾经说过:“贫而无怨难。”试想,如果人们贫穷到无法正常生活的程度,还有什么是不敢做的?那时,法律、正义、良心都无法阻止其犯罪行为的发生。《易·革·上六》曰:“君子豹变,小人革面。”意思是说,在君主残暴的统治下,人就会由于基本的物质需要匮乏而丧失道德理性,甚至会达到不知廉耻的地步。历朝历代,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稳定大多成正比。所以,要想减少犯罪,必须使人们丰衣足食。因为“天下之人贫困思邪而多罪”。董仲舒对这一问题也有过论述,他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故贫者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之食……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这是很有道理的。

富裕与犯罪。我国古代的很多思想家认为,作为贫穷的对立面,富裕也容易导致犯罪。因为人的需要是一个递进的层次系统,人的需要是无止境的。当贫穷时,人们会为解决温饱问题而犯罪;而富裕时,又会为争夺权力、利益等而犯罪,甚至这种犯罪往往在程度和性质上都更为严重。《商君书·说民》中提到:“富则淫,淫则有虱。”韩非也用经典的语言深刻地阐述了富裕是产生犯罪的原因之一:“人有福则富贵至,富贵至则衣食美,衣食美则骄心生,骄心生则行邪僻而动弃理,行邪僻则身死夭,动弃理则无成功。失内有死夭之难,而外无成功之大名者,大祸也。而祸本生于福。”按照这个观点,“饱暖思淫欲”,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③后天与犯罪

前文谈到了人性与犯罪的关系,也有思想家把犯罪的原因归于后天的习俗。因为“性相近,习相远”。人生下来时本性相差无几,但后天的环境却相差甚远。从古至今,谁都不能否定社会环境、风俗习惯、家庭环境等对个人素质及品德造成的影响。我们都知道“孟母三迁”的故事,也很熟悉“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句话,它们说的都是同样的道理。

④道德、法律与犯罪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压迫。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随着私有制的出现,人们开始互相争利,继而出现犯罪现象,人们把“天下为公”变成了“天下为家”。

法律,作为禁奸止过、遏制犯罪的工具,也有产生犯罪的一面。老子认为,“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意思是制定的法律越多,人民就越贫困,盗贼也就越多。老子认为,法律都是统治阶级制定的,与天道背道而驰。所以,他把犯罪的原因归结为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

(3)关于刑罚的运用与适用

从古至今,国家的惩罚措施都旨在引导公民走向善良的道路。我国古代关于刑罚的思想很多,一些观点还十分开明,对我们今天研究犯罪原因和预防犯罪都有借鉴意义。

①德主刑辅、以德去刑的思想

周公的“明德慎罚”思想。所谓明德,是指对于统治阶级来说,必须严于律己,勤于政事,加强自我克制,实行以德治国。所谓慎罚,是指谨慎使用刑罚,不要滥杀无辜。

周公的“明德慎罚”思想,尽管是为了维护当时西周政权的需要,但是即使在现在看来,仍然是比较先进的理论观点。例如,在我国提出“依法治国”之后不久,又提出“以德治国”加以补充,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德治是法治的重要补充。

孔子的“德主刑辅、以德去刑”思想。孔子非常重视道德的感化作用,在《论语·为政》中有这样一段话:“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也就是说,作为统治者,如果只是用政令去驱使人民,用刑罚去制裁人民,那么,即使人民为了避免遭受刑罚而按照政令去做,内心深处也并不明白违法犯罪是可耻的行为;如果是用道德思想去引导人民,用伦理仁义去教育人民,那么当人民明白违法犯罪是可耻的行为之后,就会自觉地矫正自己的行为。由此可见,孔子主张德治为先,强调对人民的宽厚怀柔政策,而把刑罚作为教化的辅助手段,是道德感化失败的最后防线。这种思想被概括成“德主刑辅、以德去刑”。

②轻罪重刑,严刑峻法的思想

严刑峻法的思想在中国出现得很早,也为中国历史上的大多数统治者所遵奉。战国中期的政治家、法家代表人物商鞅提出了“禁奸止过,莫若重刑”。他给出的理由是“重刑,连其罪,则民不敢试。民不敢试,则无刑也”。这是典型的重刑思想,目的是通过残酷的刑罚威吓其他要实施犯罪的人。使用重刑的目的就是威慑犯罪,从而减少犯罪。但

是,历史表明,这样的想法只是一厢情愿。事实上,单纯的重刑可能在短期内减少犯罪,但是从长期来看,重刑只能激化社会矛盾,甚至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在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仍然沿袭了轻罪重罚的思想,如秦律中规定:“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止(趾)。”正是由于这种轻罪重罚、滥杀无辜的暴政,使得在公元前 209 年,即秦二世元年,爆发了以陈胜、吴广为首的农民起义,并导致了秦朝的灭亡。

③用神权的力量制止犯罪的思想

古代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人们把一切无法解释的自然现象都用归因于神的作用。那时,统治者也运用神学来麻痹人民大众的思想,用刑与否以及用多重的刑都不是由统治者个人的主观愿望决定的,而是“受命于天”。统治者借用“神”的力量去警戒人们不能犯罪,否则会遭到天意的惩罚。当时这种思想是为统治思想服务的,为他们滥施刑罚找到了合理借口。

④富国养民思想

这种观点主张国家富裕,人们安居乐业,犯罪自然得以控制。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管仲认为:“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这充分说明了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与犯罪的关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私有制产生,人民贫富不均,穷人为了解决温饱而不顾廉耻去犯罪是常见的现象,所以要想遏制犯罪,必须民富国强。这一思想现在看来仍然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从以上早期的犯罪学思想当中,我们可以看出: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对犯罪行为、犯罪人及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等问题都有了相当的研究和探讨,甚至有的学者见解还很深刻。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不可能形成犯罪学的理论体系,但不容否认,这些早期的犯罪学思想是极其宝贵的。它们为行为犯罪学的发展、进步以及犯罪学学科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犯罪学的萌芽与形成

(一) 犯罪学的萌芽

进入中世纪后,宗教在欧洲取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此时的犯罪学思想也打上了宗教的烙印。当时罗马帝国的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认为:犯罪是侵犯了神的永恒秩序,破坏了神的旨意的一种罪恶;而犯罪的原因则在于人所固有的恶的意志。因此,医治犯罪的有效手段是惩罚。这一时期因受宗教思想的禁锢,欧洲的犯罪学思想并不十分发达。

到了 13 世纪末和 14 世纪初,欧洲意识形态领域开始了文艺复兴运动,人类经历了第一次的思想解放。此时,各种思想比较活跃,犯罪学思想也得以发展。到了 17、18 世纪,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犯罪原因存在于社会之中,呼吁重视犯罪人的人格,减弱刑罚的强度,强调对犯罪人进行重新教育。这种思想的代表人物主要是当时的一些启蒙思想家,

如卢梭、孟德斯鸠等。不过,此时尚无专门研究犯罪的学者,有关犯罪问题的阐述都是在论述其他社会问题时涉及的。

对后来犯罪学的出现具有较大影响的是 18 世纪 60 年代的刑事古典学派。该学派的奠基人是意大利的贝卡利亚。这一学派以功利主义和唯意志论为思想基础,认为犯罪是自由意志的“命令”,其他各种引起犯罪的因素并不完全起决定作用,自由意志本身才是犯罪产生的直接原因。

刑事古典学派是在反对封建专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把罪刑法定作为反封建法律过程中追求的最高目标和原则。这一学派奠定并最大限度地发展了刑事法律原则,并将罪刑均衡作为自己的全部研究内容。由于该学派视犯罪现象为一种已完成的事实,不追问犯罪事实如何发生,因此其忽略了犯罪的社会本质,也忽略了犯罪人的个性,无法说明犯罪现象。也就是说,刑事古典学派对犯罪的研究未能离开刑事法律的范围,对犯罪基本上是以法律为出发点进行分析,没有对犯罪学进行专门研究,也没有回答犯罪学需要回答的问题。所以,在那个时期还不能认为犯罪学这门学科已经形成,只能认为犯罪学有了萌芽。

(二) 犯罪学的形成

到了 19 世纪初,两位统计学家,即法国的格林和比利时的凯特莱先后在自己的著作中论及犯罪学需要研究的内容。

格林在 1826 年出版的《法国道德统计》一书中,分别就性别与犯罪、年龄与犯罪及犯罪的地理分布等进行统计,他总结出犯罪行为在人的 25 周岁至 30 周岁形成高峰期,他发现贫困对犯罪的发生只具有次要意义,并且认为犯罪发生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居民道德的败坏。

凯特莱在 1835 年出版了《论人类及其能力的发达》一书,书中对犯罪现象进行了广泛的统计研究,目的在于说明年龄、性别、季节、职业、教育、风土、人种以及贫穷与犯罪之间的关系。他说:“社会自身,包含许多将来犯罪的萌芽。从某种意义上说,准备犯罪者是社会,个人只是社会实行犯罪的工具而已。”他认为当时的社会是产生犯罪的总根源。可以说,格林和凯特莱从统计学角度所进行的研究,对犯罪学的出现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他们的研究方法开阔了人们认识犯罪问题的视野,并为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出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到了 19 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得到了全面而迅速的发展,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也日益激化,犯罪现象日趋严重。这种客观现实迫切要求对犯罪问题进行系统化、专门化的研究。另外,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也为犯罪学的诞生提供了必需的科学知识。特别是当时对严重威胁人类的三大传染病——天花、白喉和霍乱的有效治疗,给受犯罪问题困扰的一些学者以启发。他们也开始以科学的实证方法去解决犯罪问题。就这样,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犯罪学应运而生了。

第二节 犯罪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一、犯罪学的概念

19世纪70年代,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出现,到目前为止,这门独立学科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诸多理论流派。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有所不同,犯罪学理论中关于犯罪概念的界定,显示出其异常的复杂性。

(一)“犯罪学”词源

“犯罪学”这个词是由拉丁文“Crimen”(犯罪)和希腊文“logos”(学说)组成,意思是“犯罪学说”。在科学史上,最早使用犯罪学这一概念的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他在1879年出版的《人类学》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犯罪学”一词。在该书中,托皮纳尔将犯罪学的概念界定为研究犯罪行为问题的学科。到了1885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出版了《犯罪学》一书。加罗法洛在其著作中将“犯罪学”的概念定义为“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科学”。英文中的“犯罪学”(criminology)一词,最早是在1890年出现的。^{〔1〕}此后,犯罪学这一概念便被普遍采用了。

(二)定义犯罪学的概念比较困难的原因

由于犯罪涉及人的行为,对于什么是犯罪,如何定义犯罪,从哪个角度、什么范围研究犯罪,人们的认识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犯罪的概念,也正是由于犯罪概念的复杂,引起了犯罪学概念在界定上的困难。

(三)关于犯罪学概念的各种不同观点

关于犯罪学的概念,由于认识的角度不同,理论界呈现出许多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

(1)不承认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可以包括在刑法学之中。

(2)认为犯罪学是一门从广义上去解释的学科,包括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以及刑法的研究。

(3)认为犯罪学就是对犯罪人本人及对其所采取的措施的研究。

(4)狭义地认为犯罪学就是一门关于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科学。

(四)如何科学地界定犯罪的概念

从上述关于犯罪学概念的不同观点可以看出,理论界目前不存在一个关于犯罪学概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第二版),12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

念的一致观点。

事实上,要想科学界定犯罪学的概念,有必要先界定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也就是只有将其上位概念界定清楚之后,才能够进一步科学界定犯罪学的概念。

延伸阅读



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

犯罪的概念是犯罪学研究的首要问题,它是犯罪学理论体系的基础,只有对犯罪学中的犯罪作出科学的、明确的界定,才能更好地开展对犯罪学理论中其他诸如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

研究犯罪的概念,主要就是回答“犯罪是什么”的问题。但长期以来,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到底应该如何定义,不仅困扰着国内的学者,而且在外国的犯罪学研究中也是一个最为困难和混乱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古今中外的刑法学者和犯罪学者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定义,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国外,甚至每个犯罪学家都有自己的犯罪概念。迄今为止,理论界尚未形成一个能够被普遍接受的定义。

这种现象,不仅影响了犯罪学的发展和成熟——正如一位学者所说的“刑法学产生的时间并不比犯罪学长得多,却比犯罪学成熟得多,这与刑法学有恰当的犯罪概念分不开”。因此,必须对犯罪概念给予一个科学化的界定,因为这是解决犯罪学理论的基础问题,唯有牢固的基石,才能构筑起宏伟的犯罪学理论大厦。

(五) 犯罪学中的“犯罪行为”之范围界定

具体来说,犯罪学中的犯罪行为主要包括这样几类。

1. 刑事法律明确规定的犯罪行为

这是最传统的关于犯罪行为定义。

2. 不可罚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这是指那些因缺乏可罚资格或者条件而不受处罚,却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类行为包括: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人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14~16周岁的未成年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但实施的是刑法总则规定的特定犯罪(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之外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精神病人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实施的犯罪而免罚的行为。

3. 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

这种行为主要包括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处罚的行为以及我国《刑法》第13条“但书”所规定的行为等。对这些行为进行犯罪学的关注是因为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

性,如果不对其进行控制,则有可能上升为犯罪行为而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破坏。

4. 其他社会病态行为

主要是指吸毒等行为。之所以将社会病态行为纳入犯罪学的研究范围,是因为这些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有必要探求其形成的原因,进而寻求预防和减少社会病态行为发生的对策。

对犯罪行为之范围进行界定后,我们可以了解到:犯罪学中研究的犯罪远远广于刑法学中研究的犯罪。

因此,可以将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界定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是指除了刑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之外,还指一些未达到犯罪程度的严重违法行为和卖淫、吸毒等社会病态行为。也即,犯罪学中的犯罪是一种社会法律现象。这样界定犯罪概念以后,就使得犯罪学对犯罪的研究与刑法学对犯罪的研究相对分离,把一些未达到犯罪程度的严重违法行为和社会病态行为纳入犯罪学的研究范围,以突出犯罪学的研究宗旨。

对于犯罪学的上位概念——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进行了界定之后,就可以科学地界定犯罪学的概念:犯罪学是研究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在我国,犯罪学是运用法学和社会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成果和基本方法,研究我国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导致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和控制、防治犯罪的对策的学科。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学具体的研究对象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

由于本书后文对这三部分有更专门详细地介绍,故在此不重复表述。

第三节 犯罪学的学科地位、学科性质及其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学科地位

一门学科的社会任务决定着这门学科的地位。为了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犯罪学把犯罪作为社会现象进行研究,从这一层面而言,犯罪学属于探讨社会现象规律的科学。从社会生活的角度来看犯罪,犯罪现象如同政治现象、经济现象一样,同样属于影响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领域的现象,犯罪现象本身的这种社会地位决定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应属于一级学科。

犯罪学产生至今,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历史,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学科群,具备了一级学科的条件和资格。具体而言,犯罪学已经形成了一个以犯罪学为核心的学科群,不仅有许多二级学科,例如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统计学等,

而且具备支撑犯罪学学科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理论学科群,这就是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统计学等,这些学科奠定了犯罪学的理论基础。

就我国而言,目前是把犯罪学作为刑法学之下的一门辅助学科来对待的。

产生这种认识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一) 历史上的原因

犯罪学在其刚刚诞生时,面对刑法学的学科强势,犯罪学否认刑法学学科的独立地位,认为犯罪学可以包括刑法学;但刑法学不承认犯罪学可以包括刑法学,而且认为刑法学可以包括犯罪学,两门学科之间发生了相互否定的状况。争论的结果是各自不得不承认对方独立学科地位的客观存在。但是作为历史遗迹,还经常表现为刑法学对犯罪学的偏见,即刑法学虽然承认了犯罪学的独立学科地位,却认为犯罪学的地位在刑法学之下。

(二) 深层的原因

人们对于犯罪学不像对经济学和政治学、刑法学那样重视。更深层的原因是“刑罚是对付犯罪的唯一的、最好的办法”。这一思想成了人们普遍的认识,因此拒绝和排斥除刑罚以外的一切对策和方法。

笔者认为,把犯罪学作为刑法学的一门辅助学科来看待,不仅影响了犯罪学的发展,也不利于刑法学的发展。只有正确地、不带任何偏见地来评价犯罪学的一级独立学科地位,才有助于这门学科的发展,并使之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二、学科性质

由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不同学科的学者运用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对犯罪问题展开了研究。例如,在法学领域,刑法学者从犯罪与刑罚的角度对犯罪问题进行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者从刑事诉讼程序入手来研究犯罪问题;监狱法学者则从罪犯的行刑与改造入手来研究犯罪问题。在社会学领域,学者从社会学角度出发,对犯罪问题展开研究。这些不同学科的研究成果扩展了犯罪学的研究领域,丰富了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同时也为犯罪学这门学科的性质界定带来了困难。

关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应如何来界定,理论界是存在争议的。例如,有学者认为,犯罪学是一门“法社会学”,也有学者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本书赞同后一观点,即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理由如下。

其一,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以刑法规定的犯罪为基础,同时,也要借助于法学中其他部门法的相关规定。例如,犯罪学在研究由于家庭、婚姻、财产等方面的纠纷所引起的犯罪问题时,需要借助于民法学的一些相关规定。同样,犯罪学在研究行政机关在犯罪预防中的职责与作用时,也必然要与行政法相联系。

其二,犯罪学在研究犯罪的社会原因和犯罪的主体原因时,又超出了法学的范围。例如,在研究犯罪的社会原因时,需要研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道德、法制等宏观社会因素和家庭、学校、社区环境等微观社会因素。在研究犯罪主体原因时,需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人格、生理等因素。在犯罪学对犯罪的社会原因和主体原因进行研究时,又必须运用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人口学、心理学、生物学、伦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知识。

三、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特有的研究领域。但是,由于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在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时,又必须借鉴和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所以犯罪学与其相邻学科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

(一) 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是部门法学中重要的学科,它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学科。严格地说,刑法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法律学科的形成是在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理论界一般认为,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在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是资产阶级刑法学的奠基之作。而社会主义刑法学则是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之后才诞生的。苏联的一批刑法学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总结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并批判地借鉴资产阶级刑法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与资产阶级刑法学具有根本区别的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体系,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学术财富。

当代中国的刑法学,萌芽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创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苏联刑法学的影响。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以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而犯罪学是研究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在犯罪学的发展过程中,古典刑事法学对其影响较大。因此,犯罪学与刑法学之间,既有着密切的联系,又有所区别。

二者的联系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以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为基础的。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从行为的违法性和行为的反社会性两个角度来进行界定的。而行为的违法性是以刑法作为其判断标准的。

第二,刑法学对于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的分类方法是犯罪学研究的必要参考条件。在现实社会中,犯罪现象千奇百怪,犯罪人及其犯罪行为也是五花八门,极其复杂。犯罪学要透过复杂的犯罪现象,揭示出犯罪的本质、规律和原因,从而更好地寻求预防犯罪的对策,就必须借助刑法学对犯罪行为的分类和对犯罪人的分类方法,确定犯罪的指标体系,并对各种具体犯罪如杀人、抢劫、盗窃、诈骗等行为进行研究。

第三,犯罪学与刑法学的研究成果具有互补性。刑法学研究的刑罚制度和惩罚方法

也是犯罪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反之,犯罪学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成果也对刑法学研究罪犯的主观恶性程度、量刑原则、刑罚的制度、种类等方面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二者共同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服务。

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而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与刑罚。二者的研究对象虽然有交叉的地方,但研究的角度和侧重点是不同的。以盗窃罪为例:对盗窃罪的研究,刑法学注重研究盗窃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盗窃财物的数额以及应判处的刑罚;而犯罪学则注重研究盗窃罪的特点、规律、产生的主客观原因,以及预防措施等。

第二,刑法学是一门规范性法学,以刑法典和刑事法律解释为依据,对犯罪现象进行规范性研究,注重揭示其犯罪的法律特征,以及罪与刑之间的关系。而犯罪学则是一门实证学科,它以已经发生的犯罪现象作为事实依据,研究犯罪的特点、规律、形成原因及预防途径和方法。也即由于二者的学科性质的不同,从而决定了各自研究的角度和侧重点的不同。

第三,犯罪学的研究内容广于刑法学,因为犯罪学的研究内容不仅包括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也包括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社会病态行为。

(二) 犯罪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是对于人类社会和社会互动进行系统、客观研究的一门学科。社会学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18世纪以前的欧洲。到19世纪时,对人类社会的分析研究进一步发展,并且深受生物学说和进化论的影响。1838年,法国学者孔德创造了“社会学”(sociologie)这个词,用来概括对人类社会现象进行探讨的学科,孔德也被看作社会学的创始人。1892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学系。现代社会学主要研究社会组织与个体、社会平等、社会设置、社会环境与社会变迁等内容。

二者的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在研究对象上相互交叉。犯罪现象以及产生犯罪现象的原因,既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也是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犯罪学和社会学有许多共同的研究主题,例如社会病态行为。

第二,在研究方法上相重叠。在当代的犯罪学研究中,大量使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犯罪学和社会学研究往往遵循共同的方法论原则。

二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研究的重点不同。在犯罪学中,犯罪问题是其研究的主要方面;而在社会学中,犯罪问题仅仅是其研究的一个方面。

第二,对犯罪研究的角度不同。在犯罪学中,不仅利用社会学的概念和学说探讨犯罪问题,也用人类学、心理学、生物学、生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概念和学说来探讨犯

罪问题;而在社会学中,大多利用本学科的概念和学说,从宏观的角度来探讨犯罪问题。

第三,对于犯罪问题研究的深度不同。在犯罪学中,对犯罪问题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研究;而在社会学中,对犯罪问题仅仅是进行一般性的研究。

(三) 犯罪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行为和心理活动规律的一门学科。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产生于19世纪初期。1816年,德国哲学家和教育家赫尔巴特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心理学教科书。1879年,德国心理学家冯特在莱比锡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心理学由此脱离哲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现代心理学从很多方面研究人的心理活动与行为表现,形成了众多的心理学分支学科。如生理心理学、认知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

犯罪学与心理学二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二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研究内容有一定交叉。在犯罪学与心理学的研究中,都涉及犯罪问题。在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中,有一门专门研究犯罪问题的心理学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利用心理学的许多概念和学说,探讨犯罪问题,特别是探讨微观犯罪问题,如犯罪心理等。此外,许多研究者在学科研究领域上有交叉,许多心理学家同时也是犯罪学家。

第二,研究方法有一定的重叠。例如,在当代的犯罪学研究中,就大量使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对犯罪研究的角度不同。在犯罪学中,不仅利用心理学的概念和学说来探讨犯罪问题,也利用社会学、人类学、生物学等多学科的概念和学说来探讨犯罪问题。而在犯罪学中,大多利用心理学自身的概念和学说来探讨犯罪问题。

第二,研究的重点不同。在犯罪学中,犯罪问题是它研究的主要方面,犯罪学的整个研究都是以犯罪问题为核心进行的。而在心理学中,犯罪问题仅是它研究的一个很小的方面,犯罪问题仅仅是心理学的一个应用研究领域——犯罪心理学探讨的内容之一。

第三,研究的深度不同。在犯罪学中,对犯罪问题进行的是多角度、全方位的研究。而在心理学中,仅对犯罪问题的心理方面进行研究。因此,犯罪学对于犯罪问题的研究深度,远远超出了心理学对犯罪问题的研究深度。

(四) 犯罪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关系

犯罪侦查学是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策略、技能、措施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任务是运用有效的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及时、准确地侦破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以实现保护人民、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它虽然也是与犯罪现象作斗

争,但和犯罪学相比,它更加注重的是侦破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如果说,犯罪学是以预防犯罪为己任,那么犯罪侦查学是以打击犯罪为重点,实现预防犯罪的宏观性任务。

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如犯罪人的个性特征、犯罪环境的特点、犯罪动机等,为犯罪侦查学的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有助于形成正确的侦查构想,保障犯罪侦查学高效完成侦破案件的任务。同时,犯罪侦查学的专业知识、调查方法是犯罪学研究可以借鉴和运用的,犯罪侦查学在侦破案件中形成的研究报告、经验总结,也是犯罪学研究的重要资料。因此,二者可以相互借鉴和运用对方的研究成果,促进学科的共同繁荣。

(五) 犯罪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犯罪学的研究领域及研究方法涉及众多学科,如生理学、精神病学、教育学、伦理学、人口学、被害人学、劳动改造学、哲学、统计学等,这些学科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从某一侧面解释犯罪成因,提供预防良策,施以科学方法。而且,随着研究的深入推进,在犯罪学与这些学科的交汇处,还会形成一些新的交叉学科。